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人傑等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原重訴字第35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家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前於偵查期間，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聲請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83萬5,500元，然聲請人嗣並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201、7721號提起公訴，且系爭現金與本案違反稅捐稽徵法之待證事實全無關聯，更與犯罪所得無涉，且本案經檢察官就其他被告提起公訴後，觀諸起訴書所載之證據清單均未將系爭現金列為證據，顯見系爭現金應無留存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聲請人所有之系爭現金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，即得不予發還。是否屬於可為證據、應沒收、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依據案件進行情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。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與法律規定無違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

常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且無違背公平、比例及平等原則之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22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遭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聲請人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2之處所，並扣押聲請人所有之現金883萬5,500元，嗣檢察官認定被告陳人傑、林郁舜、張浩龍、鍾欣叡、劉運睿、陳結安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，於115年2月5日經115年度偵字第5201、7721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原重訴字第354號審理，嗣於同年7月15日認定被告陳結安、劉運睿、謝嘯天、古振達、張家齊（即聲請人）、胡科瑞、范緒清、王力行、李冠佑、李榮富、陳冠融、汪承佑、蔡明哲、莊侑學、賴佳妤、劉淑華、蔡怡真亦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，而以115年度偵字第36962、37853號追加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811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所附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4年7月28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(見115偵37853卷四第555至564頁)確認無誤。聲請人原先雖未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201、7721號提起公訴，然嗣後經115年度偵字第36962、37853號追加起訴，已為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811號案件之被告，本院審酌上開二案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且證據共通，日後將合併審理，該扣押物品與本案犯罪事實的關聯性及是否為犯罪所得等節，尚待調查認定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依前開說明，尚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人於本件關於送達代收人之陳明不生法律上效力

㈠按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被害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、子女或父母陳明之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

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第1項後段之送達，係以當事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須陳明以「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」為送達代收人，始合於要件，是倘陳明非在法院所在地有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自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聲請人在本院所在地並無住居所，其於本件聲請書雖陳明以秦經球為送達代收人（送達處所詳見聲請書），然聲請人所陳明送達代收人之地址位在高雄市，非本院所在地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自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劉佳紋

法　官　徐苣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